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近日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或“承包方”）与铜川巨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了《铜川巨能王益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或“合同”），合同总金额35,500万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以实际的开工日期为基准，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网发电。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可能存在因运营经验不足或太阳能行业的技术、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而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合同总金额35,5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承包方：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259976709

法定代表人：于德翔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国际创新园B座2201

经营范围：电力系统、电力工程、新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电力承装、承修、承试（依据电监会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维修，通信及信息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计算机软件开发。

（2）发包方：铜川巨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233875298XD

法定代表人：支军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育才路香坊巷局二中家属楼4号楼2单元6楼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及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光伏组件、光伏设备及原料的销售；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农业生态园的开发；农副产品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电子软件系统的开发及技术转让。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铜川巨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合同约定项目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铜川巨能王益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项目双方：

发包方：铜川巨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方：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

3、合同范围：本合同标的为铜川巨能王益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包括施工图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现场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等。

4、合同总额：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5,500万元整（大写：叁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5、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或以发包方与融资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约定的时间，两者以先到者为准，发包方支付承包方总合同价款的100%，发包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5日内且款到后，承包方人员和设备进场。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在太阳能及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发展开拓有着积极意义，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工程施工建设。该合同总金额35,500万元，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该合同实施后，可能对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利润带来积极影响。

3、本次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EPC总承包合同》已经双方公司盖章后生效，无需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后续进展及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双方拟签署的《EPC总承包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9日